**馬偕醫學大學校徽徵選**

附件3

**著作權轉讓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團體/個人參加馬偕醫學院(114年8月1日起改名馬偕醫學大學)（下稱主辦單位）所舉辦之校徽徵選活動，保證參選之作品，係出於本人/團體之原始創作，並未公開發表或展出，亦未曾獲其他單位獎項或補助，絕無侵害他人著作之事宜，若有涉及智慧財產權之侵權及不法行為，本人願負相關之法律責任，除自負其法律責任外，並取消參選資格，如已發給獎狀、獎金時，本人願全部繳回。如因違反前項規定，致使第三方之權益受有侵害或衍生其他法律責任，本人願自負所有相關法律及賠償責任，並承擔主辦單位之一切損失，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本人同意參選作品獲選後放棄行使著作財產權與著作人格權，並同意獲選作品之著作財產永久無償讓與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機構單位及因法律規定承受主辦單位業務之法人、自然人，得將獲選作品公開播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並得將獲選作品變更、修改。主辦單位有研究、攝影、宣傳、網頁製作、展覽、出版以及出版品販售等權利。並應配合主辦單位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辦理著作權轉讓及商標註冊登記。

若參賽作品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本人擔保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關於本同意書之所有條款，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代為簽署本同意書。

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自行增訂、刪除本活動內容之權利，活動若有需變更的項目、條款、辦法皆透過網頁公告。若是參選者無法接受網頁公告變更後結果，則參選者有權放棄參選資格。

立同意書人 (個人或團體代表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註：如未滿18歲，應由法定代理人填寫上述資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